

万源市工业园区“园保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支持万源市工业园区（含工业园区周边延展）企业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对2023年度“园保贷”项目风险补偿金首次在银行间、园区间进行动态调整方案的批复》（川经信园区函〔2023〕389号）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依托政府注入资金为企业增信，通过政、银、企三方共搭平台、共担风险，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努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融资难等问题，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条 工作目标。万源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合作银行、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园保贷”产品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对“园保贷”企业开展贷款服务，以下简称“工创公司”）开展“园保贷”业务，省级财政配套风险补偿金300万元和园区配套风险补偿金300万元，共计600万元作为风险补偿金，形成资金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

应。合作银行按照省级财政和经开区配套风险补偿金总额的 10 倍核定授信总额，“园保贷”业务贷款总计可达 6000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为加强对“园保贷”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我市成立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见附件 1）和评审委员会（见附件 2）。领导小组负责园区“园保贷”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管理，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企业入库名单和贷款申请进行审定。评审委员会对企业入库名单和贷款申请进行评审，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同时成立“园保贷”推进办，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保贷”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园保贷”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建立“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复审和调整。

第五条 支持对象。“园保贷”主要支持“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内的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创新能力强、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市场前景广、发展潜力大、社会诚信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供给侧改革需要，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融资需求，但抵押质押不能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支持。

（一）生产经营不正常的企业。

（二）职工欠薪的企业。

(三) 经济纠纷诉讼的企业。

(四) 环保不达标、噪声粉尘等污染大的企业。

(五) 欠税、欠缴土地价款等政府性税费的企业。

(六) 一年内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

(七)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委会及金融机构规定的不予支持的企业。

第六条 资金来源。“园保贷”资金池由“风险补偿金”组成。“风险补偿金”由省级财政和工业园区各按 50%比例配套组成。

第七条 准入条件。

(一) 列入“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内的企业。

(二) 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一年以上，在万源市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三)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有固定经营场所，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四) 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及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法院、税务等）查询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内（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6 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六) 无参与民间高息借贷、高风险投机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无参与民间高息借贷等行为。

（七）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借资金用于消费、转借及其他用途。

（八）对获得贷款后，发现或发生借款人有违反本条（六）、（七）款的行为，可以提前收回贷款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九）其他要求按照合作银行要求执行。

第八条 贷款金额与费用。原则上单个企业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特殊情况额度最高可放大至 1500 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贷款利率按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37 个基点，贷款按企业贷款额的 0.5% 向工创公司缴纳管理费用。企业提供的抵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股权、票据、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其中实物资产评估值（按银行抵押率折算后）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50%（借款人自愿提供且资产不可分割（包含权证不可分割、功能不可分割等情况）的除外），对贷款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借款人所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物评估值（按银行抵押率折算后）原则上应不低于该部分贷款本金。

第九条 “园保贷”操作流程。

（一）企业入库。由企业向“园保贷”推进办提出申请，并填写《四川省“园保贷”试点园区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3），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资信调查，评审出“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初始名单，经“园保贷”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给工创公司终审入库。“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名单由

“园保贷”推进办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的拟贷款企业在 1 年内可向推进办提出贷款申请。

（二）贷款申请。企业根据“园保贷”产品要求，向“园保贷”推进办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交备案申请相关材料（见附件 4），并填写诚信承诺函，所涉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印章。

（三）初审。“园保贷”推进办在收到企业贷款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园保贷”评审会对贷款项目进行评审（见附件 5），对通过评审的企业，提交“园保贷”领导小组审定（见附件 6），对签署意见为“同意”的，再向工创公司出具园区企业推荐函（见附件 7）。

（四）评审。工创公司在收到企业资料及推荐函后按程序完成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并召开贷款项目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向合作银行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和推荐意见函。

（五）合作银行审贷并放款。合作银行当地支行根据企业贷款申请和工创公司推荐函，按程序完成信贷审核工作，并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放款。在每月 5 号前，合作银行将上月已发放贷款的企业名单和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报工创公司和“园保贷”推进办备案。

第十条 风险防控机制。

（一）当企业无法偿还贷款时，经催收和处置后仍未追回的款项认定为最终损失。按借款企业贷款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由合作银行、省级财政风险补偿金、园区风险补偿金分别按照 50%、

25%、25%的比例分担,即由丙方向乙方补偿贷款损失金额的 50% (其中的 25%, 由甲方与丙方清算, 另 25%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与丙方清算)。风险补偿金扣完为止, 承担有限责任。

(二) 在“园保贷”风险补偿金补偿后, 由合作银行牵头, 工创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实施债务追偿程序。追偿回收的款项按原补偿比例偿还省级财政风险补偿金、园区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

(三) 若出现风险补偿金扣完且通过债务追偿仍未追回贷款的情况, 由工创公司组织对“园保贷”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如果效果明显, 则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向省经信厅书面申请增加财政补偿金, 否则按程序终止“园保贷”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

(一) 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合作银行与“园保贷”推进办及时发现有风险企业采取风险预警, 对需要冻结银行账户、查封企业资产的, 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提起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财产保全申请。

(二) 实行贷款暂停机制。当园区贷款逾期金额达到本园区风险补偿金余额 2 倍时, 合作银行暂停“园保贷”业务。

(三) 实行合作银行退出机制。工创公司定期对银行“园保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合作银行, 报经省经信厅、财政厅同意后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二条 工作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满前 1 个月不再接受“园保贷”相关申请，已发生的“园保贷”业务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万源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工业园区“园保贷”评审委员会评审方案

3.四川省“园保贷”试点园区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

4.工业园区“园保贷”企业备案资料清单

5.工业园区“园保贷”评审委员会评审表

6.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会审意见表

7.关于推荐园区企业的函（模板）

附件 1

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陈思永	市发改局局长
	罗远兵	市财政局局长
	邱志刚	市经信局局长
	宋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仕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尹 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显飞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良干	市税务局局长
	田 燕	市金融局负责人
	郑 佳	市投促中心主任
	张晓斌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工业园区“园保贷”评审委员会评审方案

一、评审会对象

本方案评审会主要针对万源市工业园区(含工业园区周边延展)范围内,已纳入“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库”,申请“园保贷”产品的企业。

二、评审会组织

“园保贷”推进办负责会议的主持、上会资料准备以及相关会务工作。通过评审会为贷款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兼任,成员由市经信局 1 人、市财政局 1 人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行业专家。

四、评审会流程

1.“园保贷”推进办主持评审会,介绍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评审人员。

2.申请企业依次汇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商业模式等,汇报者要求是企业副总以上高管。

3.评审人员对企业情况进行评议,填写《工业园区“园保贷”评审表》。

4.“园保贷”推进办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五、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个人评分不低于 60 分,且平均得分不低于 70 分为评审结果“通过”。“园保贷”推进办将通过评审的企业呈报“园保贷”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附件 4

工业园区“园保贷”企业备案资料清单

资 料 名 目	备注
1.企业简介	3 份
2.四川省“园保贷”入围园区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原件	3 份
3.“园保贷”股东会决议原件	3 份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3 份
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6.公司章程复印件	3 份
7.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无审计报告提供财务报表）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3 份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专利、环评等证书）复印件	3 份
9.公司重要购销合同复印件	3 份
10.企业最新征信报告	3 份
11.法人个人征信报告	3 份

备注：1.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请各企业按照上述顺序整理资料，用文件夹夹好，请勿装订。

附件 5

工业园区“园保贷”评审委员会评审表

贷款企业名称				
项 目 评 分	评分要素	标准与分值		
		优良 (17-20 分)	一般 (14-16 分)	较差 (0-13 分)
	1.企业团队及经营能力			
	2.所属产业前景评估			
	3. 专利技术、行业标准和驰名商标等评估			
	4.企业商业模式及技术市场化评估			
	5.企业市场拓展情况及盈利能力评估			
	合计分值			
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审委员会个人评分包括但不低于 **60** 分，且平均得分包括但不低于 **70** 分为评审结果“通过”。

附件 6

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会审意见表

贷款企业		所在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评委会 部门意见	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经与经信局、财政局对该公司审查，符合《万源市工业园区“园保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同意提交工业园区“园保贷”领导小组审查，并向工创公司出具推荐函。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园区企业推荐函

××〔 〕号

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及资信调查，经园区管委会初审，认为以下企业符合“园保贷”业务基本要求，特推荐给你公司申请“园保贷”业务。所办理业务适用我园区与贵公司及相关合作银行签订《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 ），享受政府风险补偿金增信。

请贵公司根据我园区提供的企业资料组织专家召开项目评议会进行专家评审，并在放款后定期报我园区备案。

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 资本金	法人 代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申请贷款额度

万源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